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韻如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978元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2,1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匠電腦）簽訂買賣契約，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600元，並約定由原告先向巨匠電腦支付上開全額價金，再由被告分18期向原告攤還，還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兩造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催繳仍未予置理，迄至115年5月26日止，尚積欠2,138元（包括第18期分期款項1,978元、遲延費用160元）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契約

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攤銷表、客戶對帳單－還款明細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